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

地址：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7 号楼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512-85182575

乙方（供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如元路 1580 号

联系人：季伟

联系电话：1850616232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DFHX-C2025-0008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相城区消劣争优河道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消劣争优河道检测服务

（2）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选取的水域点及采样日期，对相城区河湖建成区河道水体、已整治水体开展每月一次水质跟踪检测，对波动水体、阳澄湖入湖河道、望虞河支河、漕湖及鹅真荡支河、春申湖支河、太湖支河河湖开展每季度一次水质动态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建成区河道跟踪检测，每月平均检测点位 91 个，检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

②已整治水体动态跟踪检测，每月平均检测点位 98 个，检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③波动水体、阳澄湖入湖河道、望虞河支河、漕湖及鹅真荡支河、春申湖支河、太湖支河每季度开展一次河湖水质动态检测，每季度平均检测点位 566 个，检测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水质指标；

④对相城区河湖水体进行零星检测，全年预计检测点位 1000 个。

⑤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甲方指定阶段内水质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并编制相应报告提交甲方。

（3）服务期限：12 个月，并在每月出具 CMA 检测资质的报告，提供相应的采样照片，送交甲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服务期内对每条河的采样费、测试费、人工费、交通费、报告费、机械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为完成检测任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考核标准：

为确保项目检测质量，甲方将每半年对乙方进行检测质量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半年度检测服务考核得分每低 1 分扣除该半年度检测服务费的 1%。（考核表详见附件），具体付款如下：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时，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00%；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时，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90-考核分数)*1%]；

注：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4、支付步骤：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费。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合格的发票。
- （2）付款申请。
- （3）《相城区水务局政府采购质量打分表》。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要求

1、水质检测要求

（1）水质检测因子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等。

（2）乙方须对全区河道及甲方指定河道进行全程跟踪检测；

（3）乙方须于每月出具当月的 CMA 检测资质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列水体情况、影像资料等。若遇突击检测任务，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出具报告，报告内容同

上。

2、参考规范与技术标准

- ①《环境检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 ②《江苏省环境检测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 ③《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④《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⑤《环境检测质量管理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6]114号）
- ⑥《环境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6]114号）
- ⑦《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⑧《江苏省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要求》；
- ⑨《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检测〔2006〕60号）。

如有最新的参考规范与技术标准，则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按规执行。

3、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保密要求：

①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②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③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④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人员投入要求

（1）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人员若干。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管理。

（2）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

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需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3)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4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住8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巡查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2)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服务技术规范、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本合同期内，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物资（设备、设施等）损坏，均应视为乙方责任，乙方应当承担赔偿同等规模、价值的物资或按市场价格赔偿；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按同等设备、设施更换或按市场价格赔偿。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均属保密性质。乙方应在本合同开展中针对本合同涉及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数据，以及关于本合同的所有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不得

用于非甲方委托的事项。

3、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履行协议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确需变动或修改的，双方应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于本协议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份数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相城区水务局政府采购质量打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时效	20		
二	质量	60		
1	内容完整性			
2	数据准确性			
3	成果有效性			
4	资料规范性			
三	服务满意度	20		
四	加分项	5		
1	受到上级表彰或考核较 上一年度名次提前			
2	协助申报项目、资金有效			
五	总分			